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乐医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目乐医疗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目乐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3 次股票发行。

经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5 日公

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 1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7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1060007827846 公司账户，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957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经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 284.17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741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江苏银行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300188000031743 公司账户，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510003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经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普通股 8,526,25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认购对象存入公司名下江苏银行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300188000059487 公司账户，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510001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为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银行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33300188000059487），截止 2022 年 2 月 9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697,639.20 元，其中支付货款 2,175,800 元，支付研发相关费用 3,740,515.20 元，市场拓展 1,781,324.00 元。2023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23,201.0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03,555.27 元。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年9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2月17日，目乐医疗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300188000059487	5,203,555.27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取得了《关于对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97,639.2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203,555.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二)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b>34,907,869.20</b>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b>7,697,639.20</b>
具体用途：	
采购货款	2,175,800.00
产品研发	3,740,515.20
市场拓展	1,781,324.00
(三) 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b>111,424.47</b>
其中：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	23,201.07
(四)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b>5,203,555.27</b>

###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 六、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